

吴堡县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全县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2、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及县委领导，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领导的来信；接待个人和集体来县委、县政府上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反映来信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的形势，开展调查研究，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3、承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转给吴堡县党政领导的人民来信和来访接待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以及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落实。

5、协调处理跨县（区）、跨部门的信访案件和难度较大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县上访和异常、突发事件；检查、协调县级机关、各部门信访工作。

6、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检查督促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落实；组织交流信访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对各级机关受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掌握其变化规律，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市信访局。

8、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向人民群众提出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负责管理信访档案。

9、承担县内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人民来信处理工作和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吴堡信访局挂靠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一正一副，财政拨款全额一级行政单位，无下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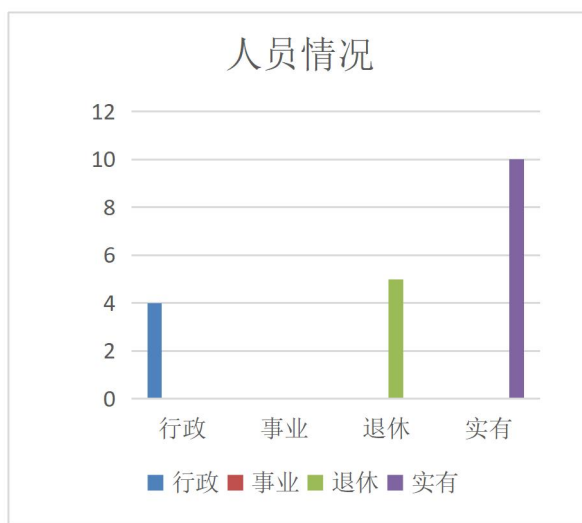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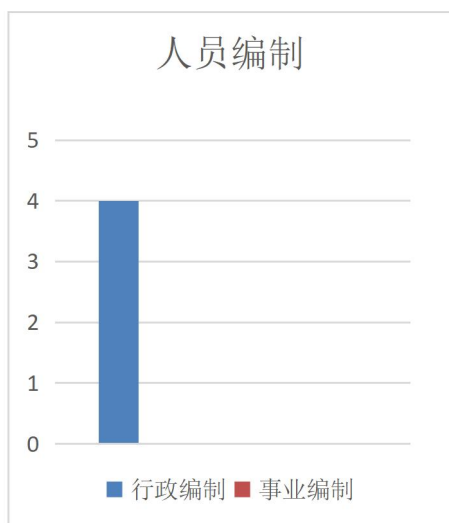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信访局部门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未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未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未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吴堡县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39	本年支出合计	22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20.39	支出总计	22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39	220.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39	本年支出合计	220.39	220.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0.39	支出总计	220.39	22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29	83.71	4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5	83.35		
30101	基本工资	44.8	44.8		
30102	津贴补贴	7.85	7.85		
30103	奖金	1.52	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	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	9.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	3.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1.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1.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7	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		44.58	
30201	办公费	6.68		6.68	
30202	印刷费	5.1		5.1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41		0.41	
30207	邮电费	6.21		6.21	
30208	取暖费	1.84		1.84	
30211	差旅费	14.62		14.62	
30213	维修(护)费	1.62		1.62	
30214	租赁费	0.75		0.75	
30226	劳务费	6.74		6.74	
30228	工会经费	0.6		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5	生活补助	0.3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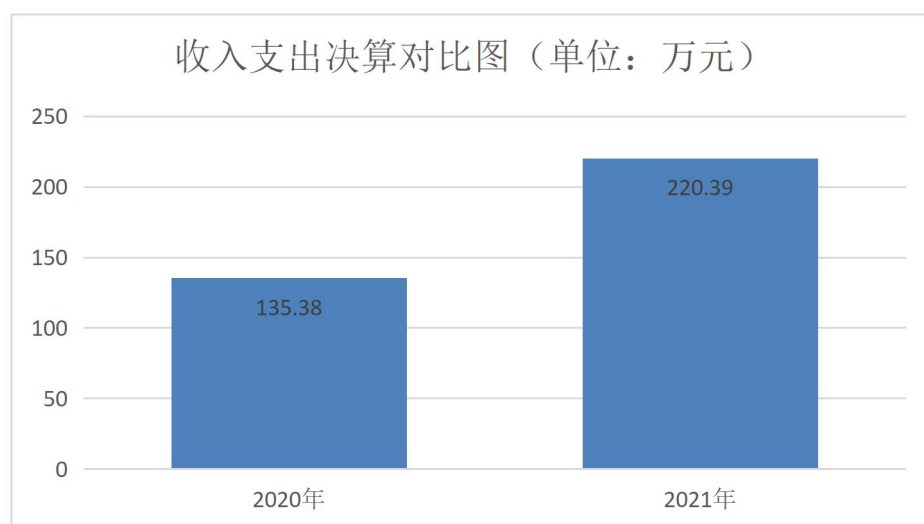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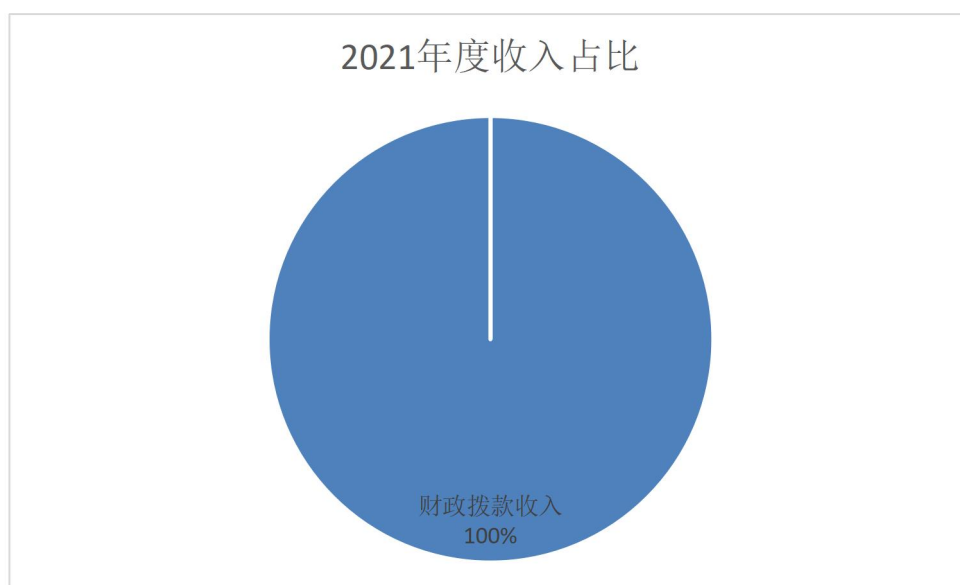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5.01 万元，增长 62.8%。主要是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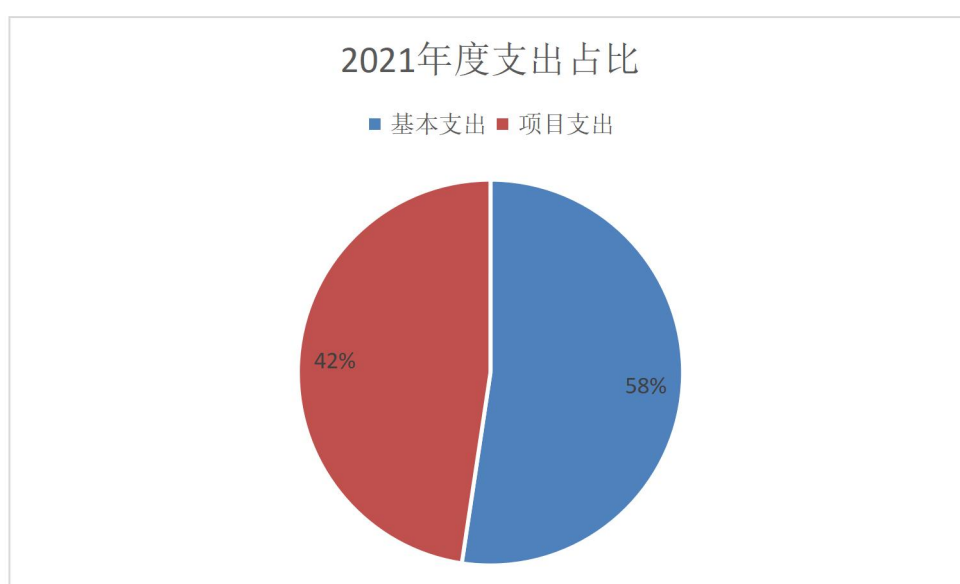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2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3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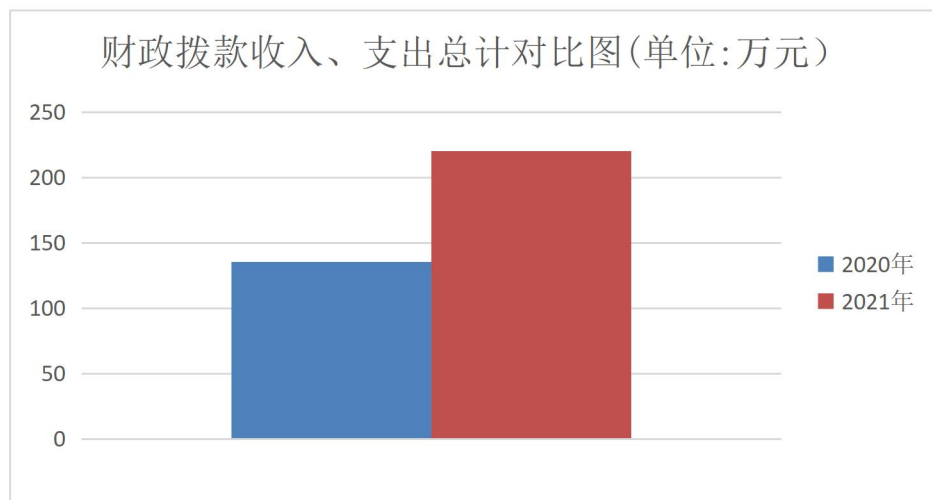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9 万元，占 58%；项目支出 92.1 万元，占 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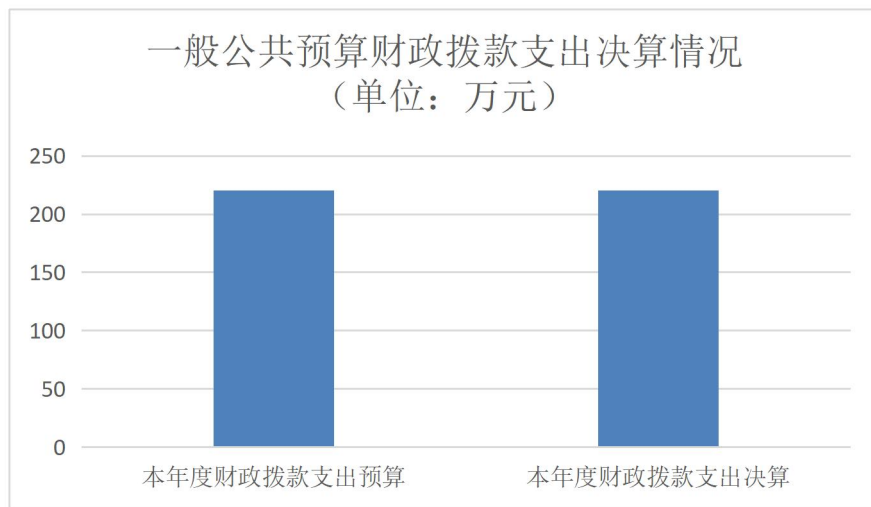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01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开展信访积案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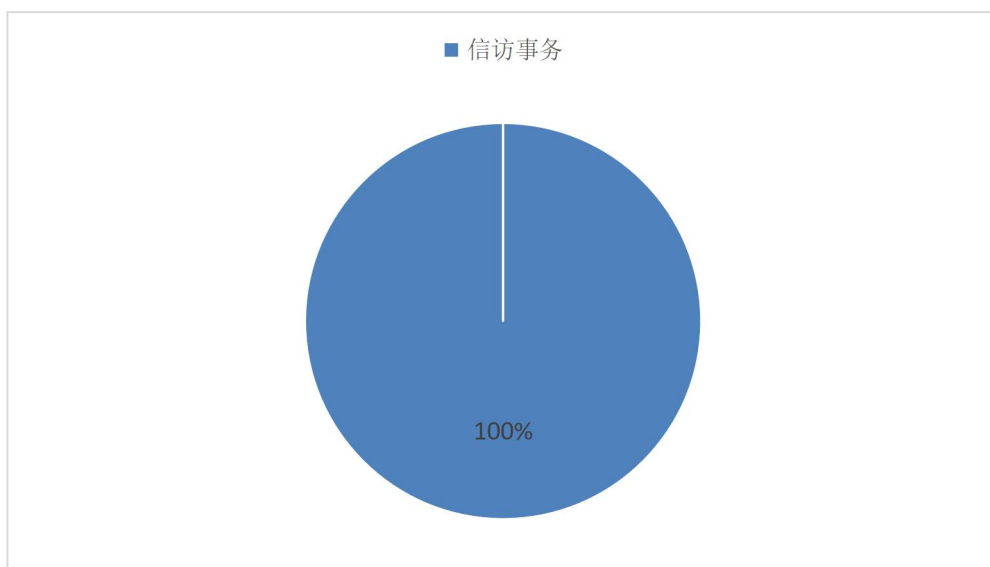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0.39 万元，支出决算 22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01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预算 220.39 万元, 支出决算 220.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8 万元、津贴补贴 7.85 万元、奖金 1.52 万元、伙食补助 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 万元、职为年金缴费 3.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1.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8 万元、印刷费 5.1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41 万元、邮电费 6.21 万元、取暖费 1.84 万元、差旅费 14.62 万元、维修费 1.62 万元、租赁费 0.75 万元、劳务费 6.74 万元、工会经费 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58 万元，支出决算 4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信访积案化解。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制定的绩效目标管理流程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在年初编制当年部门预算时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部门职能属性科学、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经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县财政局审核，并按照县财政局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了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监督自查和编制并按照规定严格把控资金支付进度。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财

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4.8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信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被省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县，被榆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 2021 年度考核优秀。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积案化解”、“四无镇”“无访村”奖励费用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积案化解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8108 万元，执行数 26.8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信访积解，维护社会稳定。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四无镇”“无访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13 万元，执行数 18.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扎实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积案化解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信访局 305			实施单位	吴堡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108	26.8108	26.810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8108	26.8108	26.810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案化解				积案化解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 26.8108 万元	26.8108 万元	26.8108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化解信访积案	化解信访积案	10	10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化解信访积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财政拨款	≤26.8108 万元	≤26.810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环境起了稳定效果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环境起了稳定效果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完成中、省、市进京非访指标总量下降目标，确保重大节日期间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良好。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信访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四无镇”“无访村”奖励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信访局 305			实施单位	吴堡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13	18.013	18.0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13	18.013	18.013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案化解				积案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个“四无镇”共 16 万元, 12 名“无访村”负责人各奖励实际任期工资的 5%共 2.013 万元	18.013 万元	18.013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扎实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扎实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扎实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10	10	
		时效指标	2021 年 8 月至 9 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不超财政拨款	≤18.013 万元	≤18.01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环境起了稳定效果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环境起了稳定效果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完成中、省、市进京非访指标, 总量下降目标, 确保重大节日期间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良好。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信访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220.39 万元，执行数 22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工作成绩显著，被省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县，被榆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年度考核优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 2021 年度目标考核优秀。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 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